

12700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廳



建  
31051  
電  
交通部西北  
公路管理處  
別類  
附  
件  
擬  
稿  
核  
審  
核  
擬  
交  
辦  
時  
擬  
稿  
時  
核  
審  
時  
判  
行  
時  
繕  
寫  
時  
校  
對  
時  
蓋  
印  
時  
封  
發

沈友銘

稿

擬

向錫麟

曹昭鳴

科長沈友銘



中華民國二十八年

八月廿一日

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

六五

字第

31051

號

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審 時擬稿 時交辦

# 代電

交通部西北公路管理處公鑒 取字 1442 代電 通  
悉查本省公路向例不准人力獸力車輛通行故無  
限應繳捐規定近因有鐵路自製人力膠皮板車  
行駛本省已石公路訂有管理辦法附抄附十條  
呈請查核至美商路費一項經規定(一)乘人營業小  
汽車七座以內按每車每公里收費六分(二)乘人大  
汽車七座以上無論自用或營業按每車每公里  
收費一角二分(三)運貨汽車無論自用或營業按  
規定載重量每五噸收費九分(四)軍用

查本政內所叙之養路費率係二十年來規定，約為每百老路

規定之一半，因已減路無商車行駛，軍車不收，鄂北因汽油

缺乏，商車亦少，養路費收入每月不過數十元，致於增加養路

經費率一倍，為不感需要，故未變更，特此聲明。

沈友銘 啟

18

湖北省檔案館

汽車掛有軍字牌者，并確係裝運軍用品者，  
其應徵養路費，減半收現。裝運普通貨物或  
軍用品，租用商車裝運者，仍應照納全額。(五)公私  
機關汽車行駛公路時，不論其載客貨人，均應照  
員工公務或裝其他客貨，均應照納養路費。(六)空  
車行駛公路，及軍用車輛，應照養路費。軍用之車  
養路費減半。再各項公路法規，原係本省前公路  
管理局厘訂，在現情形，已不適用。著經修正，  
呈府候奉准公佈後，即當檢呈准定。前由財光  
抄附已石公路行駛人力膠皮板車管理辦法一份。



交通部西北公路管理處代電

事 電請惠示養路費及人力獸力車捐率并檢寄各項有關規章  
由 各式份以資借鏡由

湖北省建設廳公路處查本處現正擬定對於各種法規捐率亟應徵收  
實費整飭以利施行擬請將現有養路費及人力獸力車捐牌照月捐征收  
率惠予見示並祈檢寄各項有關規章表報各式份以資借鏡毋任  
公感交通部西北公路管理處代電 齊印

民國三十年

月

日 號

31051